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彥鋐

電話：(02)2356-5291

傳真：(02)2397-6955

電子信箱：moi1421@moi.gov.tw

受文者：本部民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0711027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宗教團體為亡者係其所屬之神職人員且無親屬，申請使用公立殯葬設施1案，建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邇來有宗教團體反映，一般民眾殯葬事宜係由亡者之親屬決定；惟倘實務上過世之神職人員已無親屬，建議應准許由所屬宗教團體決定。
- 二、經查各地方主管機關為避免與亡者家屬之間，就遺體處理及相關殯葬事宜發生糾紛，於轄內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或殯葬設施使用管理相關自治法規明定，為亡者申請使用公立殯葬設施之人，僅限於其親屬或遺族；倘無親屬者，須依例外規定辦理，如檢具里長開立之證明申請，或由遺囑指定之人申請等。
- 三、考量神職人員之特殊性，為解決前開宗教團體反映之問題，倘神職人員身故時，建議得允許由其所屬宗教團體為其申請相關許可文件及使用公立殯葬設施，俾便宗教團體處理該等亡者之殯葬事宜，本案並請各縣主管機關函轉所轄鄉（鎮、市）主管機關周知。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

大藏書

裝

訂

線